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中國兒童護理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hild Care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兒童護理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9)

- (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
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4) 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
- 及
- (5)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兒童護理有限公司謹訂於2019年6月2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福建省廈門市大嶼島環嶼南路168號廈門國貿金門灣大酒店二樓金門灣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rincefrog.com.cn)。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預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即不遲於2019年6月26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所載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若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2019年4月29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
| 1. 緒言 | 3 |
| 2.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4 |
| 3.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 4 |
| 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7 |
| 5. 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 | 7 |
|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的安排 | 7 |
| 7. 責任聲明 | 8 |
| 8. 推薦建議 | 8 |
| 9. 一般資料 | 8 |
|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9 |
|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 | 12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6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2011年計劃」 | 指 |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2011年6月22日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而批准及採納的授股權計劃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2019年6月2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福建省廈門市大嶼島環嶼南路168號廈門國貿金門灣大酒店二樓金門灣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的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
| 「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China Child Care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兒童護理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發行授權」 | 指 |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有關建議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2019年4月2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

釋 義

| | | |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購股權」 | 指 | 根據2011年計劃項下授出之購股權以根據2011年計劃認購認購股份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購回授權」 | 指 |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有關授出建議回購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計劃授權限額」 | 指 | 根據2011年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初步合共不得超過於股東採納計劃授權限額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其後倘獲更新則不得超過股東批准之10%的經更新限額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的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倘本公司的股本其後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本的股份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 | 指 | 百分比 |

China Child Care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兒童護理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9)

執行董事：

蔡華綸先生(主席)

周凌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李周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詩敏女士

馬冠勇先生

卜亞楠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荷李活道32號

建業榮基中心

2005-2006室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
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4) 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
- 及
- (5)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有關資料，該等決議案涉及(i)向董事授出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ii)更新計劃授權限額；(iii)重選退任董事；及(iv)重新委任本公司核數師。

2.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18年6月15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該等授權尚未獲行使，且倘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尚未行使，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個別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以使彼等可：

- (a) 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390,123,000股股份於截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的基準計算，即不超過278,024,600股股份)；
- (b) 於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390,123,000股股份於截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的基準計算，即不超過139,012,300股股份)；及
- (c) 透過加上本公司根據及按照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股東週年大會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通函第16至20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及8項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所述的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其中載有一切合理需要的資料，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就有關購回授權所規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2011年計劃於2011年6月22日獲本公司有條件採納，並於2011年7月15日生效。2011年計劃的目的是使本公司能夠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購股權，作為對本集團貢獻的獎勵或回報。除2011年計劃外，本公司目前尚無其他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上市發行人可於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期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證券總數，合計不得超過上市發行人於計劃批准日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證券的10%。上市發行人可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的10%限額。不過，「更新」限額後可於上市發行人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證券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限額日的已發行有關類別的證券的10%。釐定「更新」限額時，先前根據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未行使、已註銷、根據計劃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上市規則亦規定可於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所有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證券數目，不得超過上市發行人不時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證券的30%。

股東已於本公司於2017年6月3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由於股東於2017年6月30日所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故現有計劃授權限額為115,843,600股股份，即本公司於2017年6月30日已發行股本10%。本公司自此以後並無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於最後可行日期，自採納2011年計劃當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有關購股權的詳情載列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

| | 自採納2011年 計劃至2017年 6月29日已 授出有關購股 權的股份數目 | 自2017年 6月30日至 最後可行日期 有關購股權的 股份數目 |
|----------------|--|--|
| 已授出： | 104,036,500 | - |
| 已行使： | 4,225,000 | - |
| 已取消： | - | - |
| 已失效： | 6,375,000 | - |
| 期內尚未行使之已授出購股權： | 93,436,500 | - |
| | (即本公司於最 後可行日期已 發行股本6.7%) | |
| 未動用現有計劃授權限額： | - | 115,843,600 |

建議

因此，現建議待(i)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ii)在符合上市規則的該等其他規定規限下，將根據2011年計劃授出購股權之一般限額更新至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日的已發行股份之10%，而先前根據2011年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該等計劃任何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在計算更新之計劃限額時將不會被計算在內。

於最後可行日期，1,390,123,000股股份已發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而以上提及的更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則2011年計劃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項下，本公司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為139,012,300股，即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以上提及的更新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93,436,500股購股權尚未行使，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72%。本公司於根據2011年計劃可／已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可配發及發行最多232,448,800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6.72%)，因而並不超過上市規則所規定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之總限額。

條件

根據2011年計劃及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以上提及的建議更新；及
- (ii) 聯交所批准因行使根據更新2011年計劃限額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最多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的10%)上市及買賣。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更新2011年計劃限額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周凌先生(於2018年12月12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的任期將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馬冠勇先生及陳詩敏女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上述三名退任董事均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三名退任董事(即周凌先生、馬冠勇先生及陳詩敏女士)已表明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根據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董事會提呈三名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若董事的重選或委任須經股東於有關股東大會批准，則上市發行人須於寄予股東的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通函中，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披露有關建議重選的董事或建議新董事的詳情。上述三名退任董事的須予披露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並合資格重選連任。根據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董事會提呈重新委任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的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其中包括)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重選董事及重新委任本公司核數師。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大會上所有股東的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而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rincefrog.com.cn)。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早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預定舉行時間前

董事會函件

48小時(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即不遲於2019年6月26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會被視作已撤回。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產生誤導。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誠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i)向董事授出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ii)更新計劃授權限額；(iii)重選退任董事；及(iv)重新委任本公司核數師之普通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全部決議案以批准該等事項。

9.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注意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兒童護理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蔡華綸
謹啟

2019年4月29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寄予股東之說明函件，以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授予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予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

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董事正尋求批准獲授予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情況下可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的股份數目、價格與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考慮當時情況於適當時候釐定。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90,123,000股股份。

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所載有關授予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保持不變(即1,390,123,000股股份)的基準，則董事將獲授權可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根據購回授權購回139,012,300股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3.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的資金將來自本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內部資源。

4. 購回的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的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悉數行使，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與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披露的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恰當的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收購守則

如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而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致行動的一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就該名股東或一組股東尚未擁有的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賴偉霖先生控制的Golden Sparkle Limited擁有263,308,500股股份的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8.94%。

根據(i)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90,123,000股股份)於截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及(ii)Golden Sparkle Limited所持本公司股權(為263,308,500股已發行股份)於緊隨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後維持不變，則在董事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普通決議案之條文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權力之情況下(假設除上述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而引致的已發行股本之減少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Golden Sparkle Limited所持已發行股份之股權將增至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1.05%。董事概不知悉根據收購守則按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會引致之任何後果。

此外，倘購回股份將會使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公眾持股量低於25%(或聯交所釐定之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上市規則禁止該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董事不會在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指定之最低百分比的情況下提出購回股份。

6.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將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將所持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會按照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7. 股份市價

股份於之前12個月各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價格及最低價格如下：

| | 最高價 港元 | 最低價 港元 |
|--------------|-----------|-----------|
| 2018年 | | |
| 4月 | 0.179 | 0.147 |
| 5月 | 0.179 | 0.148 |
| 6月 | 0.190 | 0.145 |
| 7月 | 0.153 | 0.130 |
| 8月 | 0.138 | 0.110 |
| 9月 | 0.125 | 0.086 |
| 10月 | 0.160 | 0.076 |
| 11月 | 0.145 | 0.120 |
| 12月 | 0.144 | 0.110 |
| 2019年 | | |
| 1月 | 0.130 | 0.101 |
| 2月 | 0.114 | 0.090 |
| 3月 | 0.137 | 0.099 |
| 4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 0.198 | 0.120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過往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為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以下所載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

(1) 周凌先生

職位及經驗

周凌先生(「周先生」)，35歲，已於2018年12月1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周先生現為女王財務有限公司(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首席營運官。周先生於2006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得綜合工商管理學士(市場學及國際企業管理學)。畢業後，周先生曾任職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投資產品主管及業務管理團隊副總裁，亦曾任職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瑞士瑞意銀行有限公司及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周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

服務年期

根據周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現有服務合同，其目前任期由2018年12月12日起計為期3年，惟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則除外。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

關係

就董事所知，周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周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服務合同，周先生有權按十三個月基準收取180,000港元之月薪另加酌情花紅。周先生亦符合資格參加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有關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現行市況、彼之經驗、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須披露或知會股東的其他資料及事項

據董事所知，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並無有關周先生的資料須予披露，亦無有關周先生的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2) 馬冠勇先生

職位及經驗

馬冠勇先生(「馬先生」)，38歲，於2017年3月1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馬先生擁有超過7年在再生能源管理方面的經驗。彼於2003年於澳洲蒙納殊大學獲得商業系統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獲得澳洲墨爾本大學應用金融碩士學位。彼為一家私人公司星火能源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和股東，該公司主要從事向私人及上市公司提供能源項目的設計、諮詢及建設。

馬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

服務年期

根據馬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現有服務合同，其目前任期由2017年3月15日起計為期3年，惟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1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則除外。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

關係

就董事所知，馬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馬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馬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同，馬先生有權收取240,000港元之年度董事袍金。馬先生亦符合資格參加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有關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彼之資歷、經驗及職責而釐定。

須披露或知會股東的其他資料及事項

據董事所知，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並無有關馬先生的資料須予披露，亦無有關馬先生的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3) 陳詩敏女士

職位及經驗

陳詩敏女士(「陳女士」)，37歲，於2016年9月2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陳女士於香港科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主修會計學)學士學位。陳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擁有逾16年於香港上市公司及私人公司負責會計及審核工作之經驗。陳女士現於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陳女士目前為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98)的非執行董事。陳女士亦自2014年4月至2017年7月於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147)擔任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女士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

服務年期

根據陳女士與本公司訂立的現有服務合同，其目前任期由2016年9月20日起計為期3年，惟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1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則除外。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

關係

就董事所知，陳女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女士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陳女士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同，陳女士有權收取240,000港元之年度董事袍金。陳女士亦符合資格參加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有關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彼之資歷、經驗及職責而釐定。

須披露或知會股東的其他資料及事項

據董事所知，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並無有關陳女士的資料須予披露，亦無有關陳女士的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China Child Care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兒童護理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9)

茲通告China Child Care Corporation Limited中國兒童護理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6月2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福建省廈門市大嶼島環嶼南路168號廈門國貿金門灣大酒店二樓金門灣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周凌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馬冠勇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重選陳詩敏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6. 重新委任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的酬金；
7.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其股份，惟須根據適用法律及受其規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將購買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倘於其後合併或拆細股份，根據上文(a)段授權最多可購回的股份數目於緊接該等合併或拆細前當日與緊隨其後當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比例應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當日；及
 -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8.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法定而未發行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除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行使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可轉換債券或證券隨附的未行使轉換權；

(i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涉購股權；及

(iv) 依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倘於其後合併或拆細股份，根據上文(a)段授權最多可發行的股份數目於緊接該等合併或拆細前當日與緊隨其後當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比例應相同；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當日；及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供股」指在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出的發售股份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第7及第8項所載的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8項所載的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第7項所載的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10.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於2011年6月22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項下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及將更新及重續的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購股權之現有計劃授權限額而或會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及本公司任何購股權(不包括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尚未行使、註銷、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之10%(「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並謹此授權董事，於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使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生效之行動及事宜及簽立有關文件(包括(如適用)蓋上印鑑)，及授出最多為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及於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兒童護理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蔡華綸

2019年4月29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 b.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並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就大會而言即不遲於2019年6月26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會被視作已撤回。
- c. 為確定股東有否資格出席本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2019年6月25日(星期二)至2019年6月2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人士，須確保將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於2019年6月2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抵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辦理登記手續。
- d. 本通告所載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兩名執行董事，即蔡華綸先生及周凌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李周欣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詩敏女士、馬冠勇先生及卜亞楠女士。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已上載到本公司網頁 www.princefrog.com.cn。

股東可於任何時間更改本公司之公司通訊(「公司通訊」)的語言版本選擇(英文、中文、或中文及英文)。

股東可將更改公司通訊語言版本選擇的書面通知提交到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由於本通函之中文及英文版本被訂裝成單一冊子，已選擇只收取公司通訊的中文或英文版本的股東將收取本通函之中文及英文版本。